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3日，以邮件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洁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，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报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、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

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核查，并出具专项报告，经审议报告予以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4日